湘教通〔2016〕247号

关于开展普通高校全面深化校地

校企合作试点工作的通知

普通本专科学校:

推进普通高校全面深化校地、校企合作试点，是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的重要工作部署。为引导和推动全省高校做好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重大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统筹部署、分类指导，试点先行，示范推动，提高质量，融合发展，以推进校地、校企合作为切入点，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强化大学生创意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不断增强高校服务行业企业技术进步能力，为我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二、工作要求

1.要进一步找准学校办学定位，更加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切实加强与当地创新要素资源对接，与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创新发展对接，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需求对接，大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形成产教融合发展机制，形成高校与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格局。

2.要进一步完善高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加快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坚持以提高创意创新创业能力为引领，大力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

3.进一步落实各级各部门和行业企业单位的教育责任，大力探索和完善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经费投入，切实加大对区域内高校办学活动的支持力度，积极营造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试点内容

1．校地合作试点。在高校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并确定一批不同层次和类别的高校与所在地政府开展全面合作试点，更加紧密对接当地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大力加强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快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先进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创新基地和新型高校智库。

2．校企合作试点。以全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为重点，支持高校与所对应的行业企业开展合作发展试点，搭建合作平台，完善合作机制，促进行业企业经费、项目和资源向高校集聚，同时通过校企共建共管专业，校企合作修订培养方案、开发课程教材等形式，大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不断提高创意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

3．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围绕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分年度立项建设一批校企合作、开放共享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平台，按照企业真实的生产、服务技术和流程，构建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打造校企一体、产学结合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四、试点条件

1．开展校地合作试点的高校应自主制定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改革方案，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并正式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改革思路清晰，工作方案合理，措施有力，体现办学特色，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保障。

2．开展校企合作试点的专业应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与合作行业企业联合制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建设、基地建设、考核评价等改革方案，并由学校正式签署协议。

3．开展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应由高校与合作企业正式签署共建共管协议，并符合省级普通高校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的申报条件与建设要求（详见附件1）。

五、组织实施

1．各高校要明确试点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经办人员，积极做好省级试点项目的申报、指导、检查督促并提供大力支持，以此为抓手积极探索校地、校企合作的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试点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2．各高校应填报校地合作申请表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申报书（参考格式见附件2、3）及必要支撑材料，于6月30日前将上述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寄送我厅高教处（联系人：彭玮婧；电话：0731—84764849），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gjc\_hnedu@126.com）。各高校申报的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还须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平台（http://zlgc.hnadl.cn/）提交申报材料。

3．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试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基地申报材料进行择优遴选，并及时将结果予以公布，同时督促和指导“十三五”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制定和完善深化校企合作改革方案，尽快正式启动省级试点工作。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省级普通高校深化校地、校企合作试点工作。今后，我厅新增高等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将重点支持高校开展校地、校企合作，各校开展校地、校企合作及参加省级试点情况还将纳入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和相关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1.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方案

2.普通高校校地合作试点申请表

3.省级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项目申报书

湖南省教育厅

2016年5月30日

附件1

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的

通过面向全省高校遴选建设一批专业类或跨专业类的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进一步引导和推动普通高校切实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探索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和新机制，不断强化大学生创意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与训练，着力培养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技术技能型创新创业人才。

二、建设内容

根据我省高校学科专业分布现状，紧密对接行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建设一批具备先进的教学条件设施和有效的运行管理模式，教学效果明显，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可以起到示范辐射作用的创新创业教育校外基地，资助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开发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等工作。

三、建设要求

学校和企业应共同强化对基地的领导，特别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全面加强基地的建设、改革与管理工作，力争经过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基地达到如下要求：

1.人才培养。有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应的企业学习方案，方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企业生产实际，可操作性强，执行情况和学生学习效果好；有较丰富的由学校和企业专家共同开发的课程教材、多媒体课件、项目案例等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实习实训项目设计科学且不断更新；合作企业每年能够结合企业实际，提供本科生创新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并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具体指导；积极开展项目式、案例式、体验式等实践教学改革，形成了具有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2.运行管理。实行以学校为主、企业参与、分工合作、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与机制，管理机构与制度健全，管理模式具有一定的特色。建立健全了教学运行及质量监管机制，形成了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训练和实践的教学环境与平台。建立了学校和企业分工负责、较好满足基地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的政策、经费、人员等保障机制。注重网络平台等现代管理技术的应用。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到位，安全制度健全、规范，执行严格；安全设施完好、齐全；无安全事故。

3.教师队伍。建设有一支由专业负责人或高水平教师、企业技术骨干组成的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高水平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了高校教师到企业生产一线锻炼和企业技术骨干到高校兼任教师的制度。制定有鼓励高水平教师积极指导学生企业学习的政策保障措施。

4.条件设施。具备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企业学习场所和环境，实验、实训设施设备品质良好，能满足学生学习与训练的需要。建有基地网络信息与学习平台，有相应的多媒体课件及教学音像资料，方便学生自主学习与训练。有切实可行的机制和措施，确保学生能全面体验企业真实的生产生活环境，感受企业先进文化。

5.示范作用。形成了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企业实际的校企合作模式、创新创业教育方案及相关教学管理制度与机制，学生受益面广，其建设与改革经验在学校其他专业或全省高校同类专业中具有借鉴与示范作用。

四、申报条件

1.基地由高校联合企业进行申报。校企双方已正式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2.基地应符合高校办学定位及特色优势，连续三年承担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任务且取得较好教学效果，初步形成了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规律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及相关教学文件，具有一支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3.基地依托单位应是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规模较大，技术先进，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具有先进的企业文化、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较好的教学条件设施和满足需要的学生食宿条件。

五、申报材料

各校应报送以下申报材料：

1.《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申报书》和基地建设方案。

2.基地总体情况视频文件。其中应包括基地教学场地设备与环境的全貌。视频文件不超过20分钟。

3.学校和企业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等文件。两类文件分别制作成相应的文档。

4.基地现有的各类教学文件。包括培养方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等。

5.基地自编教材及讲义等电子文档。

6.典型多媒体课件。课件要求可在浏览器环境播放。

7.合作协议等其它有关材料。

以上1—7项的电子文件按我厅公布的《湖南省普通高校实践教学资源制作技术规范（修订）》进行整理，并统一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平台提交。

六、立项与管理

1.各高校依据申报条件要求，选择具有较好合作办学基础的企业，进一步完善条件设施并制定科学的建设与改革方案，在此基础上向省教育厅申报。普通本专科在校生20000人以下的高校每年可申报1个，超过20000人的可申报2个（以上一年度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数据为准）。

2.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基地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适当考虑学校和专业分布，分期分批遴选一些前期建设基础较好、改革方案科学可行的基地进行立项建设。同等条件下，对高校联合建设和申报的基地优先予以立项。

3.对正式立项建设的基地，省教育厅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用于基地的人才培养及其改革工作，不得用于硬件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4.省教育厅将加强基地建设情况的跟踪管理，并及时组织工作研讨和交流。今后，我省推荐申报各类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原则上将从省级基地中择优遴选。

5.基地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建设期满，各校须及时向省教育厅申请验收。对验收达到建设要求的，省教育厅将正式予以认定并挂牌，否则取消建设资格。

附件2

普通高校校地合作试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普通高校名称： | | | |
| 地方政府名称: | | | |
| 负责人：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联系人：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试点方案要点（10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 |
| 试点条件与基础（后附必要支撑证明材料） | | | |
| 试点高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当地政府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3

省级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申报高校 |  |
| 合作企业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  |  |  |  |  |
| --- | --- | --- | --- | --- |
| 基 地 名 称 | |  | | |
| 基地建立时间 | |  | | |
| 面向专业科类 | |  | | |
| 基地高校负责人 | |  | 职 务 |  |
| 联 系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 基地企业负责人 | |  | 职 务 |  |
| 联 系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 高校及相关专业简介 | | | | |
| 企业简介（包括企业规模、企业在行业的优势、社会信誉、技术能力、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实习实训项目和参与教学、鼓励员工进修等方面） | | | | |
| 基地简介（包括基地运行管理模式、制度建设、教学文件、实践教学环节及安排、现有设施设备和教学资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教学效果及评价、师资队伍、学习生活条件等方面） | | | | |
| 基地建设规划要点（包括基地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建设与改革内容、保障措施、建设进程、预期成效等方面） | | | | |
| 学校推荐意见 | 学校法人代表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企业推荐意见 |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